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对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7018）收费模式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9500）

####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 3、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4、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二、释义	无	<p><u>56、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u>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5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u></p>

		<p><u>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六、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某类基金份额</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某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p>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迟计算或公告。</p> <p>4、<b><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b>本基金<b><u>各类基金</u></b>份额净值的计算，<b><u>均</u></b>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b><u>本基金 A 类</u></b>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b><u>各类基金份额</u></b>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b><u>各类</u></b>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刘辉</b></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王小青</b></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 基金托管资格<b>批准</b>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 基金托管资格<b>批文及</b>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的</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	<p>(二) 召开事由</p> <p>1、……</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或</b>变更收</p>	<p>(二) 召开事由</p> <p>1、……</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及销售服</b></p>

大会	费方式；	<u>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等；</u>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当<b>任一类别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b>错误达到或超过<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精确到0.001</p>



	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u> <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u><math>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 <u>4、上述（一）中4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u>
	(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u>和</u> 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 <u>和</u> 基金托管费率，	(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u>基金托管费率</u> <u>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 。降低基金管理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u>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 和 <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本基金<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十八、基金的信息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5、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5、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p>

<p><b>息披露</b></p>	<p>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8、临时报告</p> <p>(1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8、临时报告</p> <p>(15)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b>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